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查證報告書之開示及閱覽

蔡惠如

壹、前言

貳、查證報告書之禁止開示及撤銷

- 一、受查證人聲請禁止開示
- 二、秘密審理程序 (In Camera Procedure)
- 三、法院准駁禁止開示裁定確定前之處理
- 四、法院裁定禁止開示確定後之撤銷

參、查證報告書之開示及閱覽

- 一、當事人之閱覽
- 二、未經開示之第三人之閱覽
- 三、法院之作業

肆、結論

作者現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基於智慧財產案件具高度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程序，增訂「查證」制度，由中立且具備專業知識之專家執行具有一定法律上強制力之證據蒐集程序，並製作查證報告書，本文探究查證報告書之開示及閱覽議題，整理關於查證報告書內營業秘密之保護措施（即秘密保護機制），期待未來查證制度之運作，確能達成解決證據偏在問題及促進當事人訴訟上武器平等之立法目的。

關鍵字：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查證、營業秘密、閱覽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 Adjudication Act、Intellectual Property Civil Case、Investigation、Trade Secrets、Review

壹、前言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制定施行，歷經 15 年之運作，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8 月 30 日施行，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產生全新風貌，其中「擴大專家參與審判」為本次修法之一大重點，係基於智慧財產案件具高度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程序，增訂「查證」制度¹，司法院並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下稱智審細則）。有鑒於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民事事件，考量技術快速發展，權利人蒐證不易，而現行文書提出命令或勘驗等調查證據規定，尚無法解決權利人之舉證困難問題，故經由中立且具備專業知識之專家到現場，執行具有一定法律上強制力之證據蒐集程序，使其能夠基於專業背景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²。而查證人所製作之查證報告書，攸關當事人及受查證人之利益，本文以智審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智審細則第 37 條至第 39 條之規定為主軸，探究以查證報告書之開示及閱覽議題。

貳、查證報告書之禁止開示及撤銷

為協助法院於新興高度技術性與專業性之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民事事件發現真實，並解決證據偏在問題、促進當事人訴訟上武器平等，智審法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引進查證制度，起訴後得聲請法院選任由中立之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程序³。法院所選任中立及公正之查證人，受法院之命，本於專業知識，為公正、誠實之實施查證，所執行之證據蒐集，具有一定法律上強制力，查證人所蒐集之證據，於實施查證後，應製作查證報告書，記載智審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提出於法院（智審法第 23 條第 1 項），以供當

¹ 智審法修正總說明之修正重點四。

² 智審法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說明二（以下簡稱「智審法第……條之說明……」），<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15>（最後瀏覽日：2024/05/29）。

³ 智審法修正總說明之修正重點四（一）。

事人於訴訟中提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作為書證之證據方法⁴，法院、當事人、受查證人及第三人後續如何妥適處理及引用此查證報告書，誠屬重要。

一、受查證人聲請禁止開示

查證人執行查證所蒐集之證據，攸關各該事件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經法院開示取得後得聲明為書證，但查證報告書可能涉及受查證人之營業秘密，法院於開示查證報告書前，應先予受查證人有檢視其內容之機會，由法院以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於受查證人（智審法第 23 條第 2 項⁵）。

如查證報告書涉及營業秘密者，可能與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或營業秘密侵害之認定無關，或雖與上述侵害認定有關，但可能因洩漏營業秘密而生之不利益，大於訴訟進行必要性之情形，受查證人檢視其內容後，得依智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於收受查證報告書影本或電子檔案後之 14 日合理期間，聲請法院裁定不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全部或一部。本項所謂受禁止開示之「當事人」，於受查證人為其中一造當事人時，係指聲請查證之他造；於受查證人為訴訟外之第三人時，則指聲請查證之一造當事人或兼含他造在內⁶。

而聲請人為智審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禁止開示聲請時，應以書狀敘明理由及添具必要之證據，並以代號表明營業秘密內容之記載方式，特定其聲請範圍，俾使法院易於掌握聲請全貌，並採分離原則，即聲請人應同時提出以遮隱或去識別化方式記載營業秘密內容之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其收受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之聲請書狀，如有陳述意見之必要者，應適時（即收受書狀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上開聲請禁止開示之人（智審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⁷）。

⁴ 智審細則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說明三（以下簡稱「智審細則第……條之說明……」），<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22&kw=%e6%99%ba%e6%85%a7%e8%b2%a1%e7%94%a2%e6%a1%88%e4%bb%b6%e5%af%a9%e7%90%86%e7%b4%b0%e5%89%87>（最後瀏覽日：2024/05/29）。

⁵ 智審法第 23 條之說明二。

⁶ 智審法第 23 條之說明四。

⁷ 智審細則第 37 條之說明二、三、四。

二、秘密審理程序⁸（In Camera Procedure）

法院為判斷受查證人依智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有無正當理由，認有必要時，得進行「秘密審理程序」，即向訴訟代理人或經受查證人同意之訴訟關係人（如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參加人、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專家等）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並以不公開方式聽取意見，以保障受查證人營業秘密之利益（同條第 4 項⁹）。

法院為判斷智審法第 23 條第 4 項所定之正當理由是否存在，而於向特定人（即訴訟代理人或經受查證人同意之訴訟關係人）開示查證報告書前，應許受查證人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之機會，故應先通知受查證人（同條第 5 項前段）。受查證人受通知後，應迅速表示意見，如受查證人擬對受開示人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應於受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聲請之，在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裁定確定前，法院不得開示查證報告書（同條第 5 項後段）。倘受查證人受通知後遲未表示意見，法院待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合理期間（即受通知之日起 14 日）後，即得向特定人開示¹⁰。

智審法第 23 條第 4 項所稱之「正當理由」，應衡量該查證報告書對於訴訟進行之必要性，亦即為證明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或營業秘密受侵害，須以該查證報告書之記載作為證據；及受查證人因開示所生對營業秘密保護不利益之具體內容及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之¹¹。法院就此所為之裁量，有論者以為如依查證報告書之內容及開示與否的秘密審理程序，可認有構成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或營業秘密之侵害，可能准許查證報告書之開示，並搭配秘密保持命令之核發；反之，法院若認僅憑查證報告書無從判斷有否侵害者，可能傾向認有禁止開示之正

⁸ 自松本健男，令和元年「特許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解説—特許法の改正を中心に，Law & Technology，86 期，2020 年 1 月，頁 54，圖一，轉引自陳皓芸，專利、營業秘密民事事件之文書證據提出及專家參與制度，司法院 110 年度委託學者專題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頁 72，2021 年 12 月。

⁹ 智審法第 23 條之說明五。

¹⁰ 智審法第 23 條之說明六。

¹¹ 智審法第 23 條之說明五。

當理由而不予開示¹²。有論者則認前述見解，似有倒果為因之虞，且查證聲請人有無充足的辯論機會，即值關切¹³。

三、法院准駁禁止開示裁定確定前之處理

如法院認受查證人依智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之聲請有理由而裁定禁止開示查證報告，受禁止開示人得依同條第 7 項前段規定提起抗告，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即受禁止開示人）開示，蓋法院已裁定禁止開示，因無特別規定，該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

然而，如法院認該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者，聲請人得依智審法第 23 條第 7 項前段規定提起抗告，且依同項後段規定，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避免使受查證人或當事人遭受重大損害¹⁴。

四、法院裁定禁止開示確定後之撤銷

經法院為禁止開示之裁定確定後，如原禁止開示之原因消滅，受禁止開示人得依智審法第 23 條第 6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裁定。如法院裁定准予撤銷禁止開示之裁定，原聲請禁止開示之人得依同條第 7 項前段規定提起抗告，且依同項後段規定，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避免使受查證人或當事人遭受重大損害¹⁵。

然而，如法院認不得撤銷而裁定駁回者，受禁止開示人得依智審法第 23 條第 7 項前段規定提起抗告，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即受禁止開示人）開示，蓋法院前已裁定禁止開示，該裁定仍有效存續中。

¹² 設樂隆一，令和元年特許法改正による査証制度の解説とその意義，Law & Technology，89期，頁 49，2020 年 10 月，轉引自陳皓芸，同註 8，頁 77。陳皓芸，營業秘密事件之文書證據提出與專家參與，法官學院第 4 期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頁 62，2022 年 10 月 14 日。

¹³ 陳皓芸，同前註，頁 62。

¹⁴ 智審法第 23 條之說明七、八。

¹⁵ 智審法第 23 條之說明七、八。

參、查證報告書之開示及閱覽

一、當事人之閱覽

如受查證人逾期未為智審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禁止開示聲請，或法院未裁定禁止開示（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或法院撤銷禁止開示裁定確定，即確認查證報告書可全部或一部開示，當事人得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查證報告書或其電子檔案之全部或一部，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查證報告書全部或一部之繕本、影本、節本或其電子檔案，以供訴訟上聲明書證之用。倘查證報告書如附有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錄音、錄影或以其他相類之方式，記錄一定事物之數位資料者，如為可開示範圍之內容，當事人於聲請取得之查證報告書或其電子檔案，應包含該數位資料¹⁶。

至當事人聲請閱覽或取得查證報告書之程式，依智審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書狀為之。如當事人以查證報告書聲明書證者（即當事人之書狀如引用查證報告書作為聲明書證之用），應於書狀具體記載其內容及添具所用書證之影本，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以利法院及當事人均能儘速取得相關之證據資料，而為言詞辯論期日之充分準備（同條第 2 項¹⁷）。

二、未經開示之第三人之閱覽

除智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禁止開示裁定經撤銷確定之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之（同條第 2 項），因查證報告書可能包含受查證人之隱私或營業秘密等資訊，僅因訴訟上遂行之必要性，高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而必須向當事人開示，以供訴訟上聲明書證之用，但仍不得對當事人以外之任何第三人公開其內容¹⁸。此外，法院依智審法第 6 條第 3 項公開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內容，如有涉及查證報告書記載有關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時，自不得對受開示查證報告書以外之人公開（智審細則第 38 條¹⁹）。

¹⁶ 智審法第 24 條之說明二。

¹⁷ 智審細則第 39 條之說明二。

¹⁸ 智審法第 24 條之說明三。

¹⁹ 智審法第 23 條之說明五，及智審細則第 38 條之說明二。

然而，若當事人於訴訟中提出經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作為書證而為卷內文書時，未經開示該查證報告書之第三人，為保護其訴訟權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2 項規定，隨時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預納費用而請求交付繕本、影本或節本²⁰。

三、法院之作業

智審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55 條、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及智慧財產刑事卷宗、證物內容涉及營業秘密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而司法院所訂定之「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及「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原則適用於營業秘密案件，依前述辦法第 3 條、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營業秘密案件之範圍，係採狹義概念，然其他案件如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4 之罪、智審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第 3 至 5 項、刑法第 317 條、第 318 條工商秘密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與訴訟資料或卷證涉及營業秘密之智慧財產案件，均應留意有關營業秘密之處置²¹。

因此，已實施查證之本案如屬營業秘密案件，其訴訟資料或卷證自應依前述智審法、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屬營業秘密案件之其他案件（例如本案為專利侵權事件，由查證人實施查證並製作查證報告），同法院不同承辦股、不同法院或他機關因業務需求而向本案承辦股借調卷宗資料（含查證報告書及當事人提出經開示之查證報告書全部或一部），各該調卷承辦人可能因不甚熟悉本案情節，誤為交閱予未經開示之第三人，就此應格外注意。

基於查證報告書可能包含受查證人之隱私或營業秘密等資訊，為免誤生令未經開示之第三人閱覽查證報告書或相關卷宗資料之情事，法院作業上宜參酌前述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為下列處理：

²⁰ 智審法第 24 條之說明三。

²¹ 蔡惠如，秘密相關案件之程序新象，司法週刊 2194 期，第 2、3 版，2024 年 2 月。

- (一) 查證報告書宜另置於專用存置袋，其封面應記明名稱、數量、形式（書面或數位資料）、是否禁止向當事人開示（如是，應記明相關裁定案號、所在卷冊頁碼、受禁止開示之人及禁止開示之範圍）。
- (二) 如當事人於訴訟中提出經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作為書證而為卷內文書時，該訴訟資料宜另行編入限閱卷宗或證物袋內，並於卷面或袋面為適當註記。此份訴訟資料，必要時得將其遮隱或去識別化後之影本，編入本案卷宗內，且於遮隱或去識別化後製作電子卷證，並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辦理。
- (三) 借調卷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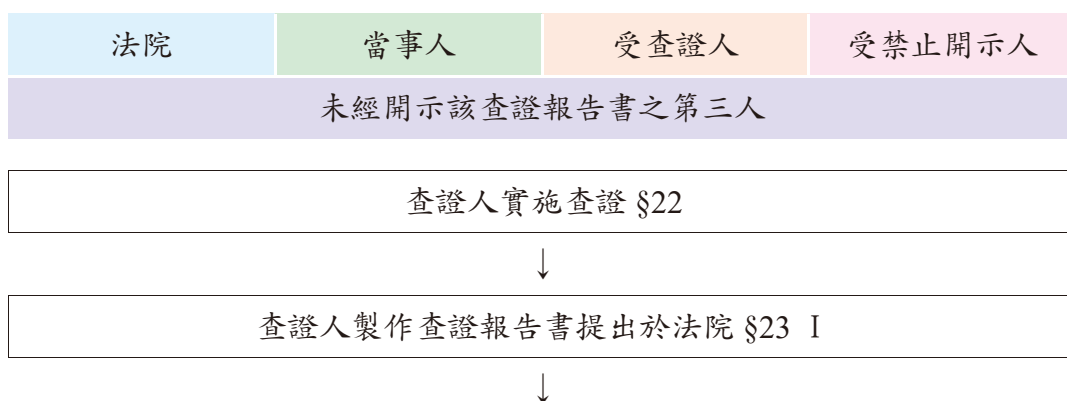
同法院不同承辦股、不同法院或他機關借調本案卷宗（含查證報告書及當事人提出經開示之查證報告書全部或一部），經承辦法官同意後，書記官應將該卷宗資料裝入專用封套內彌封，並於調卷單或送卷函內加註查證報告、禁止開示等識別文字，該調卷單、書面均應附卷。

而調閱之法院或機關尤應留意智審法第 24 條第 2 項原則不得閱覽查證報告書之規定，審慎考量該案訴訟上遂行之必要性，是否高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而必須向第三人開示等情。

四、查證報告書之秘密保護機制

關於查證報告書內營業秘密之保護措施（即秘密保護機制），整理如下圖所示：

《色塊說明》



法院以查證報告書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於受查證人 §23 II



受查證人收受後 14 日內聲請禁止開示 §23 III 【聲請一】

秘密審理程序—法院為判斷是否禁止開示，得進行下列程序：§23 IV

法院通知受查證人 §23 V 前段



受查證人受通知後 14 日內聲請秘保令【聲請二】 §23 V 後段



准許、駁回【聲請二】之裁定確定後，法院向訴訟代理人或經受查證人同意之人開示，並以不公開方式聽取意見

法院就【聲請一】作成裁定

◆ 禁止開示

- 受禁止開示人得抗告 §23 VII 前段
- 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開示（∵ 已裁定禁止開示，民訴 §491 I）

禁止開示之原因消滅，受禁止開示人得聲請撤銷 §23 VI

法院裁定：

◆ 准予撤銷禁止開示

- 【聲請一】之聲請人得抗告 §23 VII 前段
- 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開示 §23 VII 後段

◆ 駁回撤銷禁止開示之聲請

- 受禁止開示人得抗告 §23 VII 前段
- 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開示（∵ 原禁止開示之裁定尚未撤銷，仍有效存續中）

◆ 駁回禁止開示之聲請

- 聲請人得抗告 §23 VII 前段
- 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開示 §23 VII 後段



經確認可全部或一部開示後，當事人聲請閱覽查證報告書 §24 及審細 §39 I

- ◆ 受查證人逾期未為 §23 III 之禁止開示聲請 §24 I，或
- ◆ 法院未裁定禁止開示 §24 I，或
- ◆ 法院撤銷禁止開示裁定確定

除上開情形外，任何人不得聲請閱覽

但當事人於訴訟中提出經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作為書證而為卷內文書時，未經開示該查證報告書之第三人得依民訴 §242 II 聲請閱覽



法院開示查證報告書

- ◆ 包含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錄音、錄影或以其他相類之方式，記錄一定事物之數位資料

技術報告公開之限制 審細 §38

- ◆ 公開之技術報告書內容，如涉及查證報告書記載之營業秘密，不得對受開示查證報告書以外之人公開



當事人就查證報告書聲明為書證 審細 §39 II

- ◆ 當事人以查證報告書聲明書證者，應於書狀具體記載其內容及添具所用書證之影本，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肆、結論

智慧財產案件之訴訟資料或卷證常有涉及營業秘密者，為兼顧一造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與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權益之互有衝突之利益，修正後之智審法第 19 條至第 27 條、第 74 條新增查證制度，其中第 23 條第 3 項至第 7 項即有關於查證報告涉及營業秘密時之處置。查證人實施查證後製作查證報告書並提出於法院，其後法院、當事人及第三人理應妥適處理及引用此查證報告書，倘其內容涉及營業秘密時，更應留意秘密保護機制，期待未來查證制度之運作，確能達成解決證據偏在問題及促進當事人訴訟上武器平等之立法目的。